

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指派本所孙广亮律师、刘君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查，2025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决定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公司已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刊登了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公告，即《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通知公告》”)，《通知公告》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会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等事项。

公司本次股东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5 日 14:00；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5 年 11 月 24 日 15:00—2025 年 11 月 25 日 15:00。

公司本次股东会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 14:00 在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驾山路 70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公告通知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召开股东会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与《通知公告》中所告知的事项一致；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授权代表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6 人，代表股份 25,265,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30%。

其中，现场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1,819,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3%；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列席本次会议。

3、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是公司的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伟民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就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公司会议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出的议案，本次会议没有股东提出临时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伟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25,26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数的 0.00%；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81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村松阿欣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25,26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81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村松由美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25,26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81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韩文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25,26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81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宋霞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25,26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81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常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25,26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数的 0.00%；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数的 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孙秀玲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25,26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数的 0.00%；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数的 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25,26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数的 0.00%；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25,26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数的 0.00%；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数的 0.00%。

十、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25,26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数的 0.00%；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数的 0.0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25,26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25,26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25,26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25,26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25,26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25,26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81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

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25,26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数的 0.00%；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数的 0.00%。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25,26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数的 0.00%；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数的 0.00%。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形成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的必备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孙广亮

孙广亮

律 师: 孙广亮

孙广亮

刘君

2025 年 11 月 25 日